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Ever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注册时间	2001-07-17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9,860,262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奇星
董事会秘书	胡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519X9
邮政编码	518103
互联网网址	www.ewpt.com
电子信箱	IR@ewpt.com
联系电话	0755-27347334-8068
公司传真	0755-2991205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精密电子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和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射频天线模组；机器人、机电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配件、工业防护用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精密组件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在日新月异的科技时代，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与此同时，供应链上下游厂商间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优秀的供应商通常会参与到下游客户产品的设计当中，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零部件的代工。因此，贴近客户，能够快速响应、帮助客户及时推出产品的供应商具备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超过 5,000 名研发人员，其中产品设计师约 3,000 名。产品设计团队对市场流行趋势、技术进步、公司生产能力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设计师均具有丰富的电子零组件产品设计经验，能娴熟地应用 pro/E、CAD 和模流分析等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能力，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了多种精密零组件新产品。

2、精密制造能力

公司在生产垂直整合方面积累了较强的实力和基础，具体体现在自动化、SMT/SIP、冲压、成型、模具、电镀及实验测试等方面。在自动化领域，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公司自动化队伍建设，自动化团队超过 800 人，累计投入机器人 2,500 余个，自动化专机 2,000 余台。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装备，可大幅提升金属外观件加工效率，提升良品率。公司还合作研发了车铣复合、五轴加一、纳米

加工三类高端直线电机数控机床，将改变 3C 行业结构产品的加工模式，精度和效率大幅提升，为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外观结构变革提供了保障。

3、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模具设计、模具零件加工、模具组立专业人才，拥有 3,500 余名模具加工技师，配置了包括精密磨床、光学磨床、慢走丝、精密火花放电机、二次元、三次元、投影仪等 800 多台精密模具加工设备，拥有生产加工 $\pm 2\mu\text{m}$ 级加工设备和能力，具有模具 5,000 多套/年、零件 3,000,000 件/年、夹具 100,000 多套/年加工产能，所设计的加工模具结构先进、精度高、稼动率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模具相关技术的研究、运用，重视模具产品制作的标准化和精确度，利用 pro/E、CAD 电脑辅助工具软件以提高模具精度、对德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模具钢材料及热处理工艺进行分析研究，选择出适应电子精密零组件特点所需的高性价比的模具钢材料，延长了模具寿命、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调试模时间、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在优良的技术平台上实现设计、加工、制造的完美结合。

4、精密冲压技术

在冲压设备上，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进口高精度高速冲床成套设备。在冲压方式上，采用世界先进的高速连续进料和多带进料的冲压方式，与传统冲压方式相比，生产效率提高百倍以上，也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精密冲压五金模具采用铝合金模座、自润化、滚动导柱及双料带输送结构，生产效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在冲压精度上，可冲制产品精度达到 $\pm 5\mu\text{m}$ ，冲制产品达到高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精密射出成型技术

精密射出成型加工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专业制造技术，掌握高水平的塑胶模具设计技术、精密塑胶模具制造技术、先进的注塑工艺技术，配置高精度的精密塑胶注塑机，才能保证产品所需的精度。

6、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约 1,2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约 400 件），软件著作权 28 件，形成了 60 余项具有创新性的装备工艺技术，包括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出

行业领先的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多刀库加工中心、高速高精度六轴台面式工业机器人等。公司在设备供应商、高效合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公司有强大的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包括工业机器人制造、各种专机制造，自主提供产线自动化设备、车间自动化设备，拥有强大的自动化产线管理维护能力。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体系，形成了一批与精密电子零组件相关的技术成果，拥有强大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能够适应电子、通信和汽车行业的产业链严格要求。公司目前建成了6大研发平台，包括1个精密技术研究院、2个省级研发中心、1个市级研发中心、1个院士工作站和1个特派员工作站，能够完成专门针对电子、通信和汽车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目前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包括超过2,300人的产品、模具设计工程师，涵盖了机械设计及加工、机电一体化、材料工程、电子设计、通信、电气、自动化控制、软件等多种学科，其中超过800人为自动化开发工程师，每年研发费用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8%。公司目前拥有专利约1200项，其中发明专利370项，实用新型专利778项，外观专利17项，均与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和生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49	5,007	4,7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07%	20.73%	21.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3,943.88	76,552.11	62,911.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	8.88%	7.46%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8.88%和9.70%。技术研发是精密电子零组件生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的根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在精密零组件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964,668.28	981,148.17	1,008,349.21
负债总额	517,237.80	525,453.22	542,923.14
所有者权益	447,430.49	455,694.95	465,426.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6,184.62	437,055.83	443,887.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65,520.79	862,557.20	843,160.37
营业利润	-10,264.50	-1,209.60	65,774.38
利润总额	18,740.38	4,106.85	65,735.76
净利润	11,855.75	884.16	58,9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2.38	3,846.57	57,096.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95.99	-6,089.14	51,78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0.35	77,195.40	32,8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2.83	-62,737.42	-125,4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2.68	-20,883.00	153,33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52.19	-4,430.12	60,092.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11	1.09
速动比率	0.63	0.67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03	42.45	4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62	53.55	5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5.5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28	3.06
每股净资产（元）	4.68	4.80	4.8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0	0.8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0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9	0.04	0.63
	稀 释	0.09	0.0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7	0.88	12.86
	加权平均	1.97	0.87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25	-0.07	0.57
	稀 释	-0.25	-0.0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33	-1.39	11.67
	加权平均	-5.32	-1.38	12.4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和“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同时，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成熟，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为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客户的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因此，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

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已实现较大的产业规模。2019年12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重要程度还将不断提升。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正常。但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供应端及需求端都将面临挑战，对公司2020年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或不确定因素。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针对我国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也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国产品牌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目前，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国际客户的营收占比，加大非手机产品项目的开发力度，分散单一市场对公司经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对公司境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都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6、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满足下游消费

电子行业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产品的市场需求，扩大在全球智能终端精密制造行业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也为了利用公司精密加工能力的优势，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自身综合实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的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所得现金、银行借款、再融资等方式获取建设资金。根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新项目产能扩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5G智能终端模组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作为智能终端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高度重视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5G商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5G要在2020年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年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积极布局的业务发展方向。作为缓解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重要途径，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支持。2019年12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因此，5G智能终端零组件制造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若未来国家的产业支持力度减弱或支持政策取消，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产业发展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人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人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人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人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1,972,052 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	109,200.00	90,000.00
2	5G 智能终端模组	198,537.00	100,000.00
合计		307,737.00	1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周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长盈精密、中海达、煌上煌、歌力思、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和而泰、长盈精密、比亚迪非

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长盈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杨家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中南重工、中原内配、德联集团、歌力思、威迈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联集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了广西丰林集团、中航惠腾、德尔惠、安井食品、苏州和氏设计、深圳星源材质、浙江甬金科技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邓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三利谱、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利谱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蓝光发展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2016 年加入国信证券，参与了普门科技等首发项目，长盈精密、铁汉生态等再融资项目，蓝光发展公司债项目等。

丰苾鸽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 CPA 资格，2019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普门科技、威迈斯等 IPO 项目。

魏祎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2019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融资融券部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8 万股，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

（二）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长盈精密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四)本保荐人承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逐条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楼

保荐代表人：周浩、杨家林

项目协办人：邓辽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滨、丰荃鸽、魏祎

电 话：0755-82130188

传 真：0755-82133453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长盈精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长盈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长盈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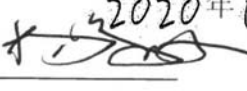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邓 辽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2020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年6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